

##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启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#### 1、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4、审议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与会监事勾祖珍女士、汪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无监事津贴，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领取其岗位报酬，实行基本工资加年度绩效工资薪酬发放方式。2019 年度，公司支付给监事的薪酬共 32.95 万元。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“第九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、四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中披露的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将与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合并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7、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9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,246,418.64 元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4,024,641.86 元，扣除 2019 年实施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6,799,999.4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,643,014.75 元，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8,064,792.07 元；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51,800,215.86 元。

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3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4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需求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8、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9、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10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（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）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管理收益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11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